(上接B073版)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4,019.29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9,272.3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46,977.84万元,募集资金存款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2,294.54万元)。

2、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9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420.41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39,000万元,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926.83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初余额	9,272.38
加:本报告期前次募集资金转入(注)	1,370.2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20.41
加:本期收回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39,000.00
减:本报告期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26.83
2,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9,136.16

注: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的用途为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中牛蓝湿皮加工到牛成品皮的生产项目,为了便于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已将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森皮革”)存放于光大银行厦门台湾街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7550188000088769)中的剩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转入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支行开设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427372680225)统一管理,具体内容详见于2019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综上,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6,946.12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8,136.16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2年6月29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该管理办法于2013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2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修订;后于2016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管理办法经过历次修订后,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规定。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于2016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峰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安海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津淮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与上述四家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津淮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安海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已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月5日发布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均严格执行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
兴业科技	泉州银行晋江梅岭支行	0000011754426012	募集资金专户	7,273,726.26
	泉州银行晋江梅岭支行	0000018629992014	定期存款	40,000,000.00
	光大银行厦门台湾街支行	37560181000045940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瑞森皮革	中行漳浦支行综合管理部	427372680225	募集资金专户	4,087,871.76
	光大银行厦门台湾街支行	37560181000046409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合计		–	–	91,361,598.02

上述存款余额中,包括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2,714.95万元。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6年9月1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20,000万元。该预先投入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专字(2016)第351ZA0114号”《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进行了鉴证。

2016年9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本公司已于2016年9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后,以2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以上置换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本公司于2016年9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并于2016年9月18日7,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已于2016年10月8日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7,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本公司2016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6,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已于2018年5月15日、2018年6月11日、2018年6月12日、2018年6月28日分别将合计4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已于2019年4月28日、2019年5月30日、2019年6月3日分别将合计39,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尚未归还。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六)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2016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流动资金账户。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款1,242.71万元,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款项1,242.71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年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附表1:

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名称: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997.1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5.7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946.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工业智能化技改项目(安海厂区)	否	28,098.56	28,098.56	28,098.56	2,926.83	4,873.48	23,225.08	17.34	2020/12/31	–	不适用	否
瑞森皮革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注)	否	21,457.67	21,952.99			661.87			不适用(注1)	–	不适用	是
归还银行借款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440.88	1,440.88	1,440.88		1,440.88	–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0,997.11	71,492.43	49,539.44	2,926.83	26,976.23	23,225.08			–	–	–
合计	—	70,997.11	71,492.43	49,539.44	2,926.83	26,976.22(注2)	23,225.0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智能化改造项目(安海厂区)”实施的厂区为安海厂区,是目前公司主要的生产区域之一,由于本次智能化改造涉及对公司现有生产工序的调整,同时智能化设备的安装也要考虑到前后工序的衔接及场地调整等因素,为了减少因智能化改造对公司现有生产的影响,本次智能化改造项目只能逐步渐次实施;此外,因此基行业的很多智能化改造都涉及到多次的改造、试验,需要的时间和周期也会比较长。因此,调整兴业科技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实施进度,该事项于2018年8月25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目前国内制革行业下游需求疲软,公司现有产能已能满足市场需求,在市场需求没有明显改善的情况下,实施“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中牛蓝湿皮加工到牛成品皮的生产线建设将造成产能闲置,经公司多次论证决定终止“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中牛蓝湿皮加工到牛成品皮的生产线建设,该事项已于2018年8月25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并于2018年11月26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为了完善公司产业链及满足未来市场的需求,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4)的议案》,并于2016年3月30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重启原先暂缓的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蓝湿皮加工到牛成品皮的生产线的建设,牛蓝湿皮加工到牛成品皮的生产线原预算投入21,952.99万元。 2、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进行了鉴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6)。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2016年9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于2016年10月8日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7,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公司于2016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6,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已分别于2017年6月1日、2017年6月2日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6,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和2017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1)和《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3、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已分别于2018年6月1日、2018年6月12日、2018年6月28日分别将合计4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已于2019年3月21日、3月28日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2019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和《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4、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9,000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已分别于2020年4月8日和14日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9,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和2020年4月9日、2020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和《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三)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公司于2017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限额和额度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7-014)。该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限额和额度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该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因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以满足流动资金的需求。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一年期贷款利率4.35%),预计可节省财务费用870万元。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前,已测算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12个月的资金需求,因此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需要,实际投资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提前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及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的情形。公司将在到期之日前及时将2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此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能够提高募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计划的情形。公司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到期之日前,及时将2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并将在到期之日前及时将2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兴业科技本次将部分已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兴业科技将部分已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1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已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科技”)于2020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已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部分已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70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8月非公开发行A股61,510,162.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6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715,978,294.62元,扣除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6,007,211.3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9,971,083.3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6)第351ZA003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7,604.68万元,剩余募集资金47,599.58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2,792.17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1	兴业科技工业智能化技改项目	28,098.56	5,532.03
2	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	21,952.99	661.87
3	归还银行借款	20,000.00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440.88	1,440.88
合计		70,997.11	27,634.78

注1、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4)的议案》,并于2016年3月30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重启原先暂缓的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森皮革”)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蓝湿皮加工到牛成品皮的生产线的建设,牛蓝湿皮加工到牛成品皮的生产线原预算投入21,952.99万元,其中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21,457.67万元,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495.32万元。

注2、由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30.10万元投入瑞森皮革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由此造成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总额差异30.10万元。

注3、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6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瑞森皮革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中牛蓝湿皮加工到牛成品皮的生产线建设,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20,0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该预先投入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专字(2016)第351ZA0114号”《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进行了鉴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进行了鉴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6)。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2016年9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于2016年10月8日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7,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公司于2016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6,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已分别于2017年6月1日、2017年6月2日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6,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和2017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1)和《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3、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已分别于2018年6月1日、2018年6月12日、2018年6月28日分别将合计4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已于2019年3月21日、3月28日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4、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9,000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已分别于2020年4月8日和14日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9,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和2020年4月9日、2020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和《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三)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公司于2017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限额和额度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7-014)。该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限额和额度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该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因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以满足流动资金的需求。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一年期贷款利率4.35%),预计可节省财务费用870万元。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前,已测算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12个月的资金需求,因此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需要,实际投资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提前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及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的情形。公司将在到期之日前及时将2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此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能够提高募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计划的情形。公司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到期之日前,及时将2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并将在到期之日前及时将2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兴业科技本次将部分已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兴业科技将部分已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9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在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该所对公司业务及财务核算较为熟悉,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照勤勉、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收费情况,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75万元人民币。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1981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1980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H股企业